

关于《邳州市水街 5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的公示

依据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保部第 42 号令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《邳州市新区医院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主要内容公示如下：

一、基本信息

邳州市水街 5 地块（以下简称“调查地块”）位于邳州市运河街道范围内，地块四至范围为：东和南至六保河，西至荒地，北至秀水路。调查地块占地面积 28193.34m²（约 42.29 亩），历史上主要为林地。调查地块现状为闲置的空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：“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”。

根据邳州市运河街道办事处提供的 ，该地块不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，为保证后期地块开发利用，故本次调查地块按第一类用地进行调查工作。

二、调查结论

邳州市水街 5 地块（以下简称“调查地块”）位于邳州市运河街道范围内，地块四至范围为：东和南至六保河，西至荒地，北至秀水路。调查地块中心坐标为经度 117.97728°，纬度 34.29371°。调查地块占地面积 28193.34m²（约 42.29 亩），历史上主要为林地。调查地块现状为闲置的空地。

本次调查通过 2007 年~2022 年的历史影像（google earth）图得

知，调查地块属于运河街道，历史上为林地。调查地块 2005 年之前一直为林地，主要用于种植紫薇树、杨树等植被。2007 年，调查地块西北侧出现积水塘。2010 年，调查地块西侧新建简易农房，中部区域低洼处出现积水塘。2013 年，调查地块中部区域积水塘已被场地内堆土填平，西侧人工开挖水塘用于灌溉。2014 年，调查地块西侧水塘填平。2016 年，调查地块因周边小区建设，内部成临时堆土场所，原西侧简易农房已拆除，地块内东侧建有工程项目部，西侧和东侧堆放有建材，中部区域低洼处形成积水塘。2017 年，调查地块内除中部区域外，临时堆土已运走，逐渐恢复绿化，中部区域积水塘被中部堆土填平。2018 年，调查地块东侧原项目部已拆除，中部堆土被清运。2020 年，调查地块内西侧新建简易农房。2021 年，调查地块西侧原简易农房已拆除。2022 年，调查地块内中部区域建有小广场；2023 年，调查地块西侧人工开挖水塘用于灌溉，其余区域无较大变化。

(2) 现场踏勘：现场踏勘期间，调查地块内种植主要种植紫薇、杨树、向日葵等植被。现场踏勘期间地块内未发现外来堆土，仅少量植被种植时产生的堆土，地块内无化学品使用痕迹，无刺激性气味，无颜色异常土壤。

现场踏勘期间，均匀采集土壤表层样品。土壤样品中土壤无异味、颜色无异常，并采用快速检测设备对地块内土壤表层样品进行了半定量测定，结果显示，所有土壤样品中重金属含量和 PID 检测结果均无异常。

(3) 人员访谈：调查地块属于运河街道，历史上为林地，调查地块 2005 年之前一直为林地，主要用于种植紫薇树、杨树等植被。2007 年，调查地块西北侧出现积水塘。2010 年，调查地块西侧新建简易农房，中部区域低洼处出现积水塘。2013 年，调查地块中部区域积水塘已被场地内堆土填平，西侧人工开挖水塘用于灌溉。2014 年，调查地块西侧水塘填平。2016 年，调查地块因周边小区建设，内部成临时堆土场所，原西侧简易农房已拆除，地块内东侧建有工程项目部，西侧和东侧堆放有建材，中部区域低洼处形成积水塘。2017 年，调查地块内除中部区域外，临时堆土已运走，逐渐恢复绿化，中部区域积水塘被中部堆土填平。2018 年，调查地块东侧原项目部已拆除，中部堆土被清运。2020 年，调查地块内西侧新建简易农房。2021 年，调查地块西侧原简易农房已拆除。2022 年，调查地块内中部区域建有小广场；2023 年，调查地块西侧人工开挖水塘用于灌溉，其余区域无较大变化。

调查地块周边历史上主要为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、农田和居民区，无污染事件发生。

经调查地块的历史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、快速检测等工作可确定，调查地块内无明确潜在的污染源，地块范围外西北侧有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，对调查地块影响较小，地块受到污染的可能性低，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，根据《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中的工作程序，调查活动可以结束。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。

委托单位：邳州市运河街道办事处

编制单位：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黄磊 联系电话：025 85608193